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訂明，除在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惟被提名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的署名書面通知，連同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書面通知，送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倘通知是在寄發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提交該等書面通知的期間應自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7)天止。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 - 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22 樓 2208 室）或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爲了讓股東在選舉候選人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除上述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選之書面通知，股東或獲提名的候選人需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 3 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g)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